

附件 2

文化內容策進院
113 下半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住宿相關服務勞務採購案
服務費上限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地 區	基本服務費上限 (1-6 航段)	超航段 (第 7 航段起) 增收服務費上限	備 註
東南亞地區	1,500	300 (詳備註 3.)	<p>1. 航段數之計算以往返搭乘飛機航班數計算，例如：臺北(CI 020)-紐約(CI 019)-臺北為 2 段；臺北(CI 020)-紐約(AA 4410)-華府(AA263)-洛杉磯(CI 005)-臺北為 4 段；跨地區之基本服務費依較高標準地區計。</p> <p>2. 機票使用人如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先行付款購買機票者，廠商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另行收取刷卡手續費。</p> <p>3. 超航段增加服務費部分採單一價格計費(不得以航段數累計費用)。</p>
東北亞地區	1,500		
非東南亞及東北亞之其他亞洲地區	2,500		
大洋洲(紐澳)地區	2,500		
北美地洲區	3,000		
中南美洲地區	3,000		
歐洲地區	3,200		
非洲地區	3,500		